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将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基层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将《2023 年度将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度将乐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计划

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建管函〔2023〕11 号）、《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三明市城管局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城管〔2022〕2 号）以及《2023 年度三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明垃分办〔2023〕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年度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2023 年底前我县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40% 以上，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建立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主要任务

1. 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选址。我县城区共有住户约 33760 户，其中有封闭式小区 32 个，涉及住户 15723 户，本着“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对垃圾分类封闭试点小区的选址，确保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40% 以上。

2. 开展集中宣传。《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制定，通过媒体宣传、户外宣传、社会宣传相结合，为《办法》实施和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营造良好的氛围，并通过媒体、微将乐、网站、宣传栏多层次、多方位向群众介绍和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参与率、精准率。

3.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聘请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家组织进行垃圾分类专项行业培训，适时分批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物业、学校等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以及城区志愿者、督导员、收集人员等的培训。

4.做好垃圾分类亭（屋）的建设。2023 年城区新建 30 座垃圾分类亭（屋），力争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5.进一步配套完善垃圾分类运输和终端处置基础设施。一是新购置 2 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专用车辆，7 月底前完成采购招标，9 月份投入使用；二是新增一套日处理 1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8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12 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三是购置 800 个垃圾分类桶，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范垃圾分类桶的配置和标识。

6.参照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做法和周边县市垃圾分类运营情况，开展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确保资金管好、用好并将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将乐县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等。领导小组下设将乐县垃圾分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摸底调查、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制定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检查考评；掌握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为县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收集各地、各部门需要提请县领导小组解决的事项；实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和月报制度，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完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落实资金保障。所需经费及时提请县政府研究予以保障。主要承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监管和宣传等专项工作经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处置费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应申请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

1.2023 年城区 2 辆垃圾分类车和日处理 10 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采购经费按照 2022 年 9 月 26 日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从城区生活垃圾扩建工程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

2.2023 年采购 800 个垃圾分类桶由县城发集团承担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经费中支付。

3.2023 年购置 30 座垃圾分类亭（屋）经费从 2022 年度老旧小区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

4.城区垃圾分类运营管理购买服务经费由县财政核拨。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建立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同时要建立完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实现城市垃圾、建筑垃圾分流，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

（四）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的培训；分批次开展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指导各旅行社、酒店、家政公司分别完成导游、酒店服务员、保姆的培训。

（五）建立考核奖惩。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县城、文明单位创建的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密组织考评。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开展以“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城区两镇组织社区干部、督导员、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宣传和示范，各社区、物业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操作流程、政策法规的宣传。通过广泛持续宣传，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家喻户晓。

